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的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数字一体化手术室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平祥晟（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3.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4.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5.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6.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昊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2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